

文水县财政局

关于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，严把信息发布关，及时准确发布信息，听取群众意见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“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全年通过政务网站公开信息 16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我局全年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3 年我局依照《国家保密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循“谁公开、谁审查”原则，事前审查原则和依法审查原则，严格执行信息提供部门自审的要求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情况

我局主动公开信息主要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-政务公开及机构概况-通知公告栏发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按照局领导班子决策部署，我局指定1名工作人员，负责信息公开及受理相关工作。依照《国家保密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 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部分主动公开信息更新不及时，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。下阶段，我们将按照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原则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畅通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质量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不断在实践中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持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内部统筹协调，积极探索拓宽公开渠道和方式，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，确保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要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文水县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23 日